

合同编号:

市场监管统计分析与管理技术
服务：基础数据服务、数据分析
及研究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红盾大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元 月 24 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市场监管统计分析与风险管理技术服务：基础数据服务、数据分析及研究服务项目，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项目编号/包号：2341STC63773/01 号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经专家评审小组审核与红盾大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乙方）成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协助甲方开展 市场监管统计分析与风险管理技术服务：基础数据服务、数据分析及研究服务 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依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市场监管统计分析与风险管理技术服务：基础数据服务、数据分析及研究服务，相关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元整，（小写）：¥2,890,000.00 元。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本合同价款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所对应的甲方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项目技术开发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

2. 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在政府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以下时间分多次支付，因上级或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资金审批、拨付等因素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1,445,000.00 元。

项目完成进度达到 70% 后支付合同中期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578,000.00 元。

在服务期结束前 3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会，依据合同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进行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计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867,000.00 元。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

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若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在数量、质量等方面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将在支付尾款时扣除相应绩效后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前，不支付任何费用，也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开户名：红盾大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55251677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账号：0200069909100033113

注：由于本项目为 2024 全年度项目，因此，如合同签订之日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乙方应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期间的费用支付给上一年度中标供应商。（支付金额：按照“中标金额”×“服务时长占比”进行计算。支付方式：通过双方友好协商支付，或遵循本项目甲方给予乙方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格 10%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28,9000.00 元。提交形式为非现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担保函或其他）。乙方未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在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终期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金额；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整改合格后再行验收，且甲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

四、服务周期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若本合同服务期限终止而甲方仍未完成下一年度供应商采购程序相关工作，乙方应负责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和下一年度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另行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事项提供相应的服务与支持。
- 2、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服务方案，掌握服务质量。
- 3、甲方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具体需求，并有责任向乙方解释需求。
- 5、甲方要组建项目小组，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并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甲、乙双方工作。
- 6、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人员执行合同约定服务项目的合理的工作环境和工具等相关工作条件。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5日内更换。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要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与支持。乙方应及时、准确配合甲方工作。
- 2、乙方要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不断完善、优化服务，遇到技术困难或者其他因素，经甲方同意，可以另行约定。
- 3、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内派驻5名技术服务人员实施5×8小时驻场服务，且在甲方工作过程中相对稳定，如更换服务人员，更换后人员的资格能力水平不低于被更换人员，且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变更的人员应当做好工作交接。（后附本项目组技术人员名单）
- 4、乙方承诺不利用承建本项目的便利条件，收集、使用、泄露、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业务数据和信息；同时，乙方应加强对为甲方服务人员的保密教育，确保相关人员严守保密职责。
- 5、乙方有权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七、保密义务

1、乙方要对因该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合同的细节和因提供服务所获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有关的国家秘密、甲方的内部信息及相关数据所涉及的其他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除下述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代理商等；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其他可以了解机密信息的个人或团体。

3、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有权没收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失效等而失效。

八、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对方的文件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当负责解决所有的纠纷和争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甲方享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交付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前述成果，也不得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3、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损失。

十、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依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和损失。

2、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以视乙方的违约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有权没收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在未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缴纳违约金给乙方，每日按未缴合同金额部分的万分之三进行计算，但甲方应缴纳的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按时支付款项的 20%。如因上级或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资金审批、拨付等因素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自行终止或解除，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中要求的约定，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数据服务质量问题对甲方业务工作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乙方服务满足合同需求前提下，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付款，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有权中止、延期履行相应工作，直至甲方实际全部支付应付款项，如因此发生经济损失或相应赔偿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上级或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资金审批、拨付等因素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因乙方违约造成损失或产生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

款项中自行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需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正在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驶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二、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项目完成进度达到70%后，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在服务期结束前30日内，进行项目预验收；在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进行项目终期验收。验收方式为：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依据合同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进行数量、质量方面的验收。验收材料以服务总结报告、验收单为主，验收通过后，甲方用户在验收单上确认盖章。

(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服务要求，通过甲方的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项目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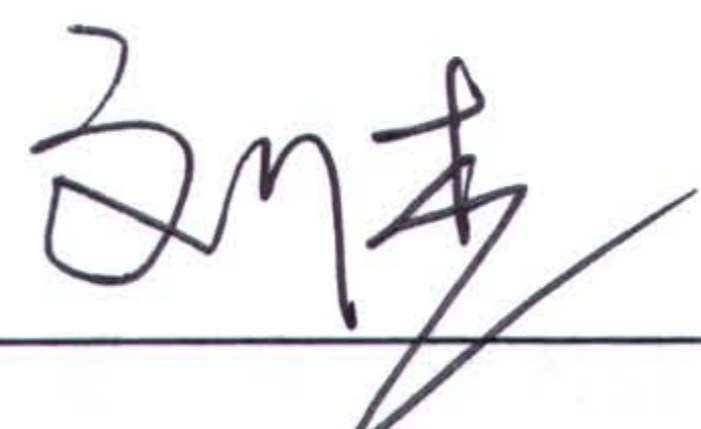
附件二：项目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项目组技术人员名单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后附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元月24日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赢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号院1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010-55526100	传真	010-555262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科创支行			
	帐号	11050163590008580002			
受托人(乙方)	公司名称	红盾大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元月24日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孙金青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号7层818室	邮政 编码	100088	
	电话	010-88893717	传真	010-8889371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帐号	0200069909100033113			

附件一：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础数据服务、数据分析及研究服务 2 类，共 9 小项，具体清单见下表：

类别	小项	数量	单位
一、基础数据服务	1.数据处理服务	1	项
	2.数据应用支持服务	1	项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应用处理服务	1	项
二、数据分析及研究服务	1.定期常规分析服务	1	项
	2.专题研究报告服务	1	项
	3.深度研究服务	1	项
	4.重点领域监测分析	1	项
	5.主题调研报告	1	项
	6.《数字市场监管》编撰服务	1	项

详细服务内容如下：

1. 基本要求

1.1 服务目标

依托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资源体系，充分整合内外部数据信息，尤其是加强互联网等社会化数据的整合，通过数据分析挖掘，为领导决策服务，强化对企业风险的监管服务能力，发挥市场监管数据价值，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北京市关于本采购包涉及技术要求所应达到的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础数据服务、数据分析及研究服务 2 类。基础数据服务包括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应用支持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应用处理服务 3 小项；数据分析及研究服务包括定期常规分析服务、专题研究报告服务、深度研究服务、重点领域监测分析、主题调研报告、《数字市场监管》编撰服务 6 小项。

2.2 服务要求

2.2.1 基础数据服务

提供高质量、准确、可靠的数据，以满足甲方对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的需求，以及确保提供数据的及时性。

对全市企业的社会化数据采集和更新,对互联网采集和项目服务过程中加工产生的数据汇聚至甲方数据中心。对采集数据进行清洗并进行结构化和归一化处理,形成北京市全量企业的全景信息。对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对全市企业的族谱数据进行查询,支撑对全市企业与全国企业进行复杂关系挖掘探寻,支持突发事件的企业信息族谱查询和提供所需数据。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比对、匹配、共享交换的技术支撑服务,以及其他数据支撑服务。

(一) 数据处理服务

1) 互联网数据处理服务

采集全市企业的社会化数据,包括知识产权信息、资质信息、网络经营信息、招聘信息、招投标信息、舆情信息、法院诉讼信息等,数据采集量不少于 1000 万条。综合利用市场监管数据、宏观数据、资质数据、行业数据、互联网采集数据、社会数据、信用数据、风险数据、社会舆情等各类市场主体的相关大数据资源,开展数据质量校核和整合,完成市场主体的基本属性、行为特征、信用风险等的全景“画像”,外部采集、局内接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等数据整合归于企业名下并展示。提供整合后的包括风险点在内的企业全景信息查询,将企业的风险分类结果和特征归于企业名下并进行展示,让业务人员能够全面掌握监管对象信息,解决企业监管过程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有效实现风险管理。

2) 企业族谱数据查询服务

实现北京全部企业族谱信息的关联发现和查询,通过企业复杂关系探寻实现包括复杂关系、路径发现、关联关系探寻查询等内容,提供服务期内不限次数的查询。另外,支持突发事件的企业信息族谱查询和提供所需数据,包括注册地在香港的相关市场经营主体信息查询。

3) 数据日常维护服务

对采集的企业信息、整合的涉企内外部数据及时更新;进行相关数据的日常维护,支持新数据接入;以合适形式展示数据全量和增量分类统计情况;以保证提供及时、准确的企业信息数据。

4) 法律法规数据维护服务

对法律法规数据提供不低于每 2 个月一次的数据更新,其中包括收录自 1949 年至今的中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规章、合同与文书范本、港澳台法律法规、中外条约、外国法律法规、立法背景资料、引证码、法条联想和法律动态。

收录总数据量应不低于 400 万篇。提供数据检索、法条联想以及提示该法律法规目前的时效状况的功能，并及时对数据更新，以使用户了解和引用。

(二) 数据应用支持服务

1) 基础数据应用支持

对北京市经营主体基础数据的指标计算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对向甲方部门内各单位、市属相关委办局以及其他省市单位的经营主体指标数据查询需求。

2) 风险管理数据应用支持

对北京市经营主体风险管理数据的指标计算、数据比对匹配提供技术支持，主要面向甲方部门内各处室的数据查询需求。收集整理市场主体自身发展、经营行为、行政处罚、舆情社情等风险信息，为风险指标计算提供支撑。

3) 分析报告数据支持

对北京市经营主体分析的数据计算提供技术支持，主要为甲方在撰写分析报告、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技术支持。

(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应用处理服务

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比对、匹配、共享交换的技术支撑服务，以支撑甲方以及市属相关委办局等应用部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应用。数据应用监测，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应用数据库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并按照需求优化调整，对各数据应用接口的运行和传输数据情况进行监测；数据比对匹配，按照需求对甲方和相关委办局提供的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匹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信息；数据监测灵活统计支持，根据需求利用数据管理工具，提供数据灵活统计的配置支持。

2.2.2 数据分析及研究服务

包括定期常规分析服务、专题研究报告服务、深度研究服务、重点领域监测分析、主题调研报告、《数字市场监管》编撰服务。邀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为定期常规分析报告、专题研究报告提供共计不少于 20 次的专业数据解读。

(一) 定期常规分析服务

包括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分析、北京与京津冀两地企业迁移及投资情况分析。

1) 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分析

主要是通过对北京市场经营主体数量、结构、增长速度变化和质量的分析，探究北京市场经营主体的发展情况，并通过不同行业、不同区域市场经营主体的

分析比较，发现竞争优势和存在问题，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协助完成 4 篇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分析报告。

2) 北京与津冀两地企业迁移及投资情况分析

主要是利用京津冀企业登记数据，对三地企业发展及相互投资的情况开展分析，为领导及时了解三地的互动发展情况提供数据支撑。协助完成 4 篇北京与津冀两地企业迁移及投资情况分析报告。

(二) 专题研究报告服务

每年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的重点热点问题，自主选题或者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厅的约稿以及局领导指示要求确定研究方向，不定期开展专题研究服务。协助完成 12 篇专题研究报告。

(三) 深度研究服务

针对市场监管风险管理领域业务需求，开展有深度的研究服务，协助完成深度研究报告 1 份。

(四) 重点领域监测分析

1) 市场监管统计数据摘要

通过统计报表综合数据，监测分析市场监管发展的变化形势，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撑。协助完成 4 篇市场监管统计数据摘要。

2) 京沪深经营主体对比监测分析

通过对京沪深经营主体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并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北京发展的优劣势，以及时发现经营主体发展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为更好地引导北京经营主体发展提供指导。协助完成 12 篇京沪深经营主体对比监测分析报告。

3) 外资企业监测分析

外资企业是市场经营主体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高对外开放的水平的重要支撑。通过外资企业发展监测分析可以及时了解外资企业发展动向，为提高对外开放水平、通过先进的技术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等提供帮助。协助完成 12 篇外资企业监测分析报告。

4) 区域企业监测分析

通过对特定区域企业的监测分析，及时掌握特定区域的企业发展动态以及发展特征特点以及重点企业的行为动向，为更好的促进区域发展提供及时信息支

数据在

撑。协助完成 12 篇区域企业监测分析报告。

5) 科技型及数字经济企业监测分析

通过对北京科技型企业及数字经济企业存量、新设等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为北京科技型及数字经济企业发展分析提供数据支撑，并为首都科创中心建设提供决策参考。协助完成 12 篇科技型及数字经济企业监测分析报告。

6) 市场主体监测分析

市场主体监测分析，通过对市场主体新设、迁移、退出、存量，以及在全市行政区域、行业分布等情况进行监测，及时了解我市企业发展情况，为市场主体相关分析提供数据支撑，协助完成 12 篇市场主体监测分析报告。

7) 每周企业动态监测

每周企业动态监测，通过对全市企业每周新登记、注销、迁入迁出等动态变化的监测分析，及时掌握企业主体发展动态，全面了解企业主体的最新动向，为政府决策提供及时、全面的企业发展动态信息。协助完成 50 篇北京市企业发展动态周报。

8) 重点事项风险监测分析服务

重点事项风险监测分析以登记数据为基础，通过登记事项监管风险模型判定和预测，分析挖掘重点事项的风险特征和趋势等，形成 60 份分析监测报告，为及时预警和防范风险提供决策支撑。主要包括：高密度地址企业分析、集群注册企业分析、风险监测综合分析、企业动态分析、专业领域分析。

① 高密度地址企业分析

通过对企业登记地址分布的研究，筛选出高密度地址企业进行分析，有助于了解全市企业的分布和集聚情况，可以掌握高密度地址企业的特征，为更有针对性的开展企业监管和服务提供指导。协助完成 12 篇高密度地址企业分析报告。

② 集群注册企业分析

“集群注册”是一址多照的表现形式，一个地址集中多家企业的行为定义为“集群注册”。通过对“集群注册”企业数排名靠前的场所涉及的企业分布特征、社会效益、监管风险进行重点数据分析，可以客观展现“集群注册”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发展的成效；另外通过集群注册企业分析，有助于了解各集群注册企业的分布和集聚情况，掌握集群注册企业的特征，为更有针对性的开展集群注册企业监管和服务提供帮助。协助完成 12 篇集群注册企业分析报告。

③风险监测综合分析

风险监测综合分析是对北京市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的整体分析，通过对全市企业风险分级的行业分布、区域分布、时间序列变化的系统分析，结合等级变动企业的风险指征特点，对全市企业的风险情况进行系统梳理，整体展示。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综合分析，可以掌握个区域、行业的整体风险情况，对倾向性风险隐患起到提前预警、提前化解的功能，找出风险的共性问题，为市场风险治理提供重要参考和决策支撑。协助完成 12 篇风险监测综合分析报告。

④企业动态分析

企业动态分析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通过登记注册、监管执法等相关信息可监测到的，不同于同区域、同行业或者同类型企业的异常表现。通过动态信息的监测，了解掌握存在这类行为的企业分布特征，查找存在的隐患风险点，为及时发现问题企业、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提供支撑。协助完成 12 篇企业动态分析报告。

⑤专业领域分析

协助完成 12 篇市场监管专业领域相关分析报告。

（五）主题调研报告

针对我市及我局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经济社会热点问题，确定调研主题，开展经营主体调研，形成主题调研报告。协助完成 12 篇主题调研报告。

（六）《数字市场监管》编撰服务

提供《数字市场监管》编撰服务，共 2 期。服务内容包括：

1) 排版与设计

进行杂志封面及内容的美术设计，结合甲方提供数据制作杂志插图，根据甲方需求对设计版式及风格进行调整。

2) 提供设计样本打印

根据甲方需求，在初稿排版后以及终稿确认后各提供 1 次样本打印。

3) 保密要求

对甲方所提供稿件内容严格保密。对甲方提供的稿件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对稿件内容严格保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附件二：项目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2341STC63773/01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统计分析与风险管理技术服务：基础数据服务、数据分析及研究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分项报价表中数量及报价为乙方报价预估值，各项执行数量以甲方招标文件及实际要求为准，且要求数量不低于招标文件需求数量。）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数据处理服务	互联网数据处理服务	150000	1	150000	
2		企业族谱数据查询服务	100000	1	100000	
3		数据日常维护服务	100000	1	100000	
4		法律法规数据维护服务	150000	1	150000	
5	数据应用支持服务	基础数据应用支持	100000	1	100000	
6		风险管理数据应用支持	100000	1	100000	
7		分析报告数据支持	100000	1	100000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应用处理服务	统一代码数据处理	100000	1	100000	
9	定期常规分析服务	市场主体发展分析	39000	4	156000	
10		北京与津冀两地企业迁移及投资情况分析	39000	4	156000	
11	专题研究报告服务	专题研究报告	60000	12	720000	
12	深度研究服务	深度研究服务	63000	1	63000	
13	重点领域监测分析	市场监管统计数据摘要	5000	4	20000	
14		京沪深经营主体对比监测分析	5000	12	60000	
15		外资企业监测分析	5000	12	60000	
16		区域企业监测分析	5000	12	60000	
17		科技型及数字经济企业监测分析	5000	12	60000	
18		市场主体监测分析	5000	12	60000	
19		每周企业动态监测	2000	50	100000	
20		重点事项风险监测分析服务-高密度地址企业分析	5000	12	60000	
21		重点事项风险监测分析服务	5000	12	60000	

		-集群注册企业分析				
22		重点事项风险监测分析服务 -风险监测综合分析报告	5000	12	60000	
23		重点事项风险监测分析服务 -企业动态分析	5000	12	60000	
24		重点事项风险监测分析服务 -专业领域分析	5000	12	60000	
25	主题调研报告	问卷设计	1500	8	12000	
26		调研成本	60	2400	144000	
27		调研报告	500	8	4000	
28	《数字市场监管》编撰服务	排版与设计	6500	2	13000	
29		提供设计样本打印	1000	2	2000	
总价（元）			2890000.00 元			

附件三：项目组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责
1	项目总负责人	张晓菊	监督、管理项目总体目标实现，负责与用户方联系沟通，协调解决项目战略问题。
2	项目经理	孙金青	管理、控制项目进度，与用户项目负责人进行联系和问题沟通；负责项目实施及成果整理，完成技术实现及规范指导工作。
3	分析报告组	郭玉娟（组长）、杨益锐、寇宇飞、刘景玥	把控各项数据分析服务的总体设计和质量，负责常规监测分析报告、月度监控分析简报及专题研究服务等报告类数据分析、研究报告撰写等工作。
4	风险支撑组	张利强（组长）、王岚、徐华繁、陈炳良	负责风险相关研究及风指服务相关支撑工作。
5	驻场服务组	孙强、刘春玮、陈思、王鑫山、赵悦	负责日常数据需求支撑，进行数据查询、数据抽取、数据采集、数据更新、服务接口部署、驻场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工作。